

資料文件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關於瓊港遊艇便利出行的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備悉附件中由香港海事處（海事處）與交通運輸部海事局（海事局）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簽署的“工作安排”。

背景

2. 近年來，香港遊艇操作人員駕駛遊艇前往內地水域呈上升趨勢。為便利遊艇活動，海事處與海事局制訂了“工作安排”，供遊艇操作人員赴海南省水域時遵守執行。

工作安排

3. “工作安排”包括安全要求及申報表格，適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遊艇。在駛離本港前往海南省之前，相關遊艇的操作者須持有海事處簽發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員證明書（一級或二級）。遊艇的船東、操作人員及代理亦須遵守安全要求並簽署相關申報表格。

4. 該“工作安排”已於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5. 有關“工作安排”的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30）。

傳閱

6. 現傳閱本文件請各委員備悉。

海事處

2022年8月

附件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关于琼港游艇便利出行的工作安排

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签发的游乐船只一级、二级操作人员证明书的人士，可在海南省划定与公布的游艇活动水域驾驶相应香港注册或领牌游艇。

游艇船东或其代理及船长须知悉经不时修订的《琼港游艇便利出行安排须知》，并签署声明，接受海南海事管理机构查验。

有关游艇及人员出境入境管理依据双方各自有关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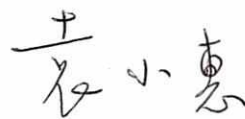
局长



2022年6月3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处长



2022年6月30日

《琼港游艇便利出行安排须知》

(《琼港游艇须知》)

1. 凡欲行驶琼港间的游艇，均须注意此《琼港游艇须知》。
2. 香港注册游艇或在香港领牌第 IV 类别船只(游艇)即使驶离香港水域，亦只可用作游乐用途。船只准备离港时，须向任何海事分处提交《一般事项申报表》及有关文件以办理出港证(注：8 米(m)以下游艇或开敞式游艇须提交经香港《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指定的特许验船师检验合格并签发的报告)。船长于启航前必须确保游艇适航，包括船只结构、机械设备、风雨水密、救生及消防设备、航行及通信设备等。船长若有疑问，可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例如船级社或特许验船师)提供协助。船长在启航前应做好航线规划，沿途应与有关的海事部门保持联系，以确保航行安全。游艇进入其他海事机构管辖水域，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保险)的要求。
3. 游艇须符合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游艇设计最基本须符合可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20 海哩，浪高约 2m 的标准要求，而游艇最高运载人数不可超过 12 人。

结合暂行规定及《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G章)的要求,游艇按船只的长度(L)须配备下段所列的救生、消防、航行及通信设备。

4. 救生、消防、航行及通信设备:

	L < 12m	12m ≤ L < 21m	21 m ≤ L < 37m	L ≥ 37m	备注
救生设备					
救生衣	船只可载人数的 100%				不少于 150N 浮力及配备自亮灯
救生圈	1 只救生圈带 21m 长救生绳	每边 1 只救生圈其中 1 只带 21m 长救生绳	4 只救生圈其中 2 只带 27.3m 长救生绳, 2 只带自亮灯和烟雾信号	6 只救生圈, 其中 2 只带 27.3m 长救生绳, 2 只带自亮灯和烟雾信号	暂行规定的要求: 24m 及以上游艇的救生圈带自亮灯和烟雾信号

救生筏	船只可载人数的 100%	船只可载人数的 200%	暂行规定的要求：24m及以上游艇在救生筏丢失或不能使用时，其总容量还能容纳船上总人数
救生烟火信号	4支降落伞火箭信号	4支降落伞火箭信号、 4支手持红色烟火信号、 4支手持白色烟火信号和2支手持或浮式灯色烟雾信号	暂行规定的要求
双向VHF无线电话	-	2	暂行规定的要求：24m及以上并且在500GT及以上的游艇须设置3台

抛绳设备	-	-	1	暂行规定的要求：40m以上游艇配备
雷达应答器	-	实际可行下在小于150 总吨游艇上安装		暂行规定的要求
消防设备				
消防灭火设备	满足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4 第 2 部表 6			
通信设备				
VHF 无线电话	1 台具备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功能 (至少满足国际电信联盟规定的 D 级 DSC 的要求)			暂行规定的要求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1			暂行规定的要求：种类为 VHF 或 406MHz 卫星示位标
搜救定位装置	可以1只雷达应答器		1	暂行规定的要

置	代替		求：24m 及以上 并且在500GT及 以上的游艇须设 置2台
双向VHF 无 线电话	-	2	暂行规定的要 求：24m 及以上 并且在500GT及 以上的游艇须设 置3台
航行设备			
磁罗经		1	暂行规定的要求
卫星定位仪	1	-	暂行规定的要求
雷达	-	300GT 及以上游艇 配1台9GHz 雷达	暂行规定的要 求：在实际可行 情况下海上夜航 游艇须配备1台 雷达
测深手锤	-	1	暂行规定的要求
海图及航海	-	1	暂行规定的要求

出版物			
雷达反射器	-	如实际可行下在小于 150GT 游艇上安装 1 台	暂行规定的要求
白昼信号灯	-	150GT 及以上游艇配 1 套	暂行规定的要求
测深仪	-	300GT 及以上游艇配 1 台	暂行规定的要求
自动识别系统	-	300GT 及以上游艇配 1 台自动识别系统	暂行规定的要求
号灯、号型和声号	满足第 548G 章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 VII 章的有关要求		

“暂行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游艇法定检验暂行规定 2013

5. 长度(L)的定义，是指以下两项距离中的较大者：
- (a) 船首前端至舵杆轴的距离；
 - (b) 船首前端至船尾后端的距离的 96%，上述距离须在位于最少型深的 85%之处的水线量度，但：

(i) 如船只有倾斜龙骨，用以量度距离的水线须与设计水线平行；

(ii) 如船只并没安装舵杆，则长度须按照(b)段厘定。

6. 无线电通信设备应由两套电源供电（可携式无线电通信设备除外）。一套为游艇电源，另一套为应能供电 1 小时的无线电专用备用电源。当蓄电池组作为游艇电源的一部份时，可不要求另外设置无线电专用备用电源。对于可携式无线电设备，如艇上未设有充电装置，应至少配备一组容量相同的备用电池。

7. 游艇操作人员须携带有关游艇证书、所需文书以及必备的航行资料。艇长 24 米及以上游艇的操作人员还应做好航行等相关记录。

8. 游艇航行应保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通讯畅通，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6 频守听；设有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船只，应保持其开启。

9. 紧急情况时相关海事局搜救机构的联系方式

1. 甚高频无线电话(VHF)16 频道；

2. 全国水上搜救报警专用电话 : (+86) 12395 ;
3. 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 / 海南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6862 6098 ;
4. 海口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6862 6019 ;
5. 三亚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8827 2063 ;
6. 八所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2552 2672 ;
7. 洋浦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3699 3270 ;
8. 清澜海事局值班电话 : (+86 898) 6332 8159。

10.

声 明

船东或其代理人及船长已知悉、签署并将遵守《琼港游艇须知》。

	船东或其代理人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所指的“船东”或其“代理人”)	船长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所指的“船长”)
名称		
香港身份证 或护照号码		
联系方式		
签署		
日期		